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年6月12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點:管理學院 D01-501 會議室

主席:李院長鴻文 記錄:陳俐伶

出席人員:企管系吳主任泓怡、應經系張主任光亮、生管系王主任明妤、 資管系施主任雅月、財金系黃主任鴻禧、行銷觀光系鄭主任天 明、陳碧秀老師、張立言老師、蔡進發老師、林幸君老師(請假)、 李佳珍老師、李俊彦老師、王俊賢老師、葉進儀老師、李彥賢 老師、李永琮老師、吳宗哲老師、蕭至惠老師、劉瓊如老師、 張耀仁老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請參閱附件):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参、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應經系與日本尾道市立大學經濟情報部「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 修正案,提請報告。

說明:本案業已於 107 年 5 月 16 日簽請校長核准,並依教務處會簽意見修 正。

決定: 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各系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辦理,摘錄如下:「院教評會由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由院務會議就各系(所)推薦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以上之專任教授中推選一人組成之,另置各系(所)候補委員一人,於該系(所)推選委員出缺時遞補之。各系(所)如無專任教授或專任教授已連任一次無法續任,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

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推薦若干人,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遴選核聘。

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各系推薦之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如下表:

系別	推選委員	候補委員
企管系	蔡進發教授	游鵬勝教授
應經系	張光亮教授	林億明教授
生管系	王俊賢教授	李俊彦教授
資管系	董和昇教授	葉進儀教授
財金系	蔡柳卿教授	張瑞娟教授
行銷觀光系	蕭至惠教授	曹勝雄教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7 人。

說明: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教師代表各學院經由院務會議推舉;另 依本院 103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決議,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由 各系推薦教師 1 人擔任,尚餘 1 名由院長委任。

二、各系推舉及院長委任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如下:

學系	推選代表
院長委任	沈宗奇教授
企管系	張立言教授
應經系	林億明教授
生管系	王俊賢教授
資管系	董和昇教授
財金系	黄子庭副教授
行銷與觀光系	蕭至惠教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07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女性教授 1 人,候補委員

女性教授 2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不同系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5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二場次(含)以上之教授代表2人組成之」。
- 二、本學年度本院須<u>推選委員女性教授1人</u>及候補委員女性教授2人。(請 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結果,女性委員由陳碧秀教授獲最高票,推選為 107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陶蓓麗教授及凌儀 玲教授分別獲第二及第三高票,推選為候補委員。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07 學年度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男、女性委員各1人、候補委員男、女性各1人。

說明:

- 一、依人事室通知,本案需推選本院<u>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校教評會委員</u>之專任教師男、女性委員各1人,其中至少推選教授代表1人, 候補委員男、女性教師各1人(*請參閱附件*)。
- 二、如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日後兼任行政職務,則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 (一)女性委員由李佳珍副教授獲最高票,推選為 107 學年度校教師申 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劉瓊如教授獲第二高票,推選為候補委員。
- (二)男性委員由王俊賢教授獲最高票,推選為 107 學年度校教師申訴 評議委員會委員;盧永祥教授獲第二高票,推選為候補委員。

※提案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07-10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各 1 人。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略以),除當然委員外, 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任期兩年 (至109年7月31日),其中不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 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 二、依往例本院應推選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及候補委員各 1 人; 如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日後兼任行政職務,則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

補。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結果,李永琮副教授獲最高票,推選為 107-10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盧永祥教授獲第二高票,推選為候補委員。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指示事項:無

柒、散會:中午12時40分